

# 长春市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

党的十六届三中全会中提出，“建立预算绩效评价体系”；十九大进一步提出，“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”；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，提出要全方位、全过程、全覆盖实施预算绩效管理。按照国家、省部署和要求，长春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有序开展，取得了进展和成效。

## 一、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建设情况

2015年，贯彻国家和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部署要求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印发了《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（长府发〔2015〕16号），明确了我市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思想、总体目标、基本原则和工作内容。转发了省财政厅《关于印发〈吉林省预算绩效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吉财预〔2016〕618号）等相关文件。为落实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，经过调研并参照各地的一些做法和经验，制定了《长春市预算绩效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长春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办法（试行）》等文件，从具体操作层面作了规定。

## 二、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

按照统一规划、积极稳妥、先易后难、分步实施的原则，先试点，再扩面，有序推进全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。在2016

年部门预算编制过程中，选定3个市直部门作为开展整体绩效评价的试点单位，2017年扩大到了10家单位；组织全市预算部门和单位财务人员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培训，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专家库、第三方机构库建设，对4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2016年度使用情况进行了绩效评价；在2018年预算编制中，要求各部门重点项目全部编报绩效目标和资金使用方案，在预算执行中强化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关注，努力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。

下一步，按照中央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总体部署和要求，将着力研究制定我市贯彻落实意见，完善制度机制，细化工作措施，加强预算绩效管理信息化建设，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不断取得新进展和成效，将积极的财政政策落到实处，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。